**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傣医药学院设计咨询服务单位公开遴选项目**

**公开遴选文件**

**项目编号：YNZZBN202406-44**

**采 购 人：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傣医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遴选公告 1](#_Toc285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71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_Toc11109)

[第四章 服务内容 28](#_Toc9791)

[第五章 遴选申请文件格式 29](#_Toc17909)

[第六章 合同（参考文本） 48](#_Toc5236)

1. **公开遴选公告**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傣医药学院设计咨询服务单位公开遴选项目**

**公开遴选公告**

**项目概况**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傣医药学院设计咨询服务单位公开遴选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州旅游度假区曼弄枫山水林溪7-06)获取公开遴选文件，并于 2024年07月1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遴选申请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NZZBN202406-44

2.项目名称：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傣医药学院设计咨询服务单位公开遴选项目。

3.预算金额：具体以采购人单个项目委托为准。

4.资金来源：采购人自筹。

5.采购方式：公开遴选。

6.服务内容：主完成招标人委托的单项施工图设计，并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的制作，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专家评审、配合施工图审图公司审查及调整，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具体以学校单项委托书内容为准）。本次遴选确定3家入围供应商，在入围期限内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况安排项目。采购人所需设计的单个项目设计费用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招标金额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人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采购，此类设计项目不属于本次遴选范围。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实行考核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间不满足学院年度考核要求，学院有权拒签下一年度合同。单个项目设计服务期限为接到学校委托之日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8.项目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具有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新成立公司不足 1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之日起任意两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不足2个月的，需做出说明）或是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应为本项目开始时间后）或是财政部门认可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供应商参加遴选活动前段时间（2023年1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税收是指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已缴纳相关税收的承诺书。如参加遴选活动前段时间上税为零，提供该段时间税收为零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受理等税款申报表》或《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网上办税受理通知单》；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免税文件证明资料；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4）供应商参加遴选活动前段时间（2023年1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是指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凭据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清单或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5）供应商应具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6）设计负责人要求：①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建筑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②设计负责人从2017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项目设计业绩；③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和出具近三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

（7）供应商在参加遴选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8）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三、获取公开遴选文件

**1.获取时间：2024年07月03日至2024年07月1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2.获取地点：**在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州旅游度假区曼弄枫山水林溪7一06）购买公开遴选文件。

**3.获取方式：**购买公开遴选文件时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证件的彩色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报名的无需提供法人身份证）；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人报名的无需授权）；

（3）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新成立公司不足 1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之日起任意两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不足2个月的，需做出说明）或是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应为本项目开始时间后）或是财政部门认可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参加遴选活动前段时间（2023年1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税收是指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已缴纳相关税收的承诺书。如参加遴选活动前段时间上税为零，提供该段时间税收为零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受理等税款申报表》或《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网上办税受理通知单》；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免税文件证明资料；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5）参加遴选活动前段时间（2023年1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是指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凭据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清单或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5）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6）提供设计负责人国家二级及以上建筑师资格证书(建筑工程专业)；设计负责人从2017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项目设计业绩；设计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设计负责人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和出具近三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

（7）参加遴选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4.公开遴选文件售价：¥500.00元/份，售后不退。

**5.未按上述1-4项要求完成报名并确认的供应商视为未完成报名，所递交的遴选申请文件将不予接收。**

## 四、递交遴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遴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07月1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西双版纳州旅游度假区曼弄枫山水林溪7-05))。

3.逾期送达的遴选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质量要求：（1）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号）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2）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同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满足施工图要求，通过各个阶段相关部门的审核，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2.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傣医药学院网站（https://dyy.wyuas.edu.cn）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傣医药学院

地 址：景洪市宣慰大道93号

联系方式：方刚/ 0691-22108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双版纳州旅游度假区曼弄枫山水林溪7-06

联系方式：欧阳雪 /0691-21577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欧阳雪 、邹君芳、张广闻、张雪丽、李庆梅、侯树西、张俊、果磊

电　话：15752353000、139881555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1 | 采购人 | 名 称：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傣医药学院  地 址：景洪市宣慰大道93号  联系方式：方刚/ 0691-2210876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双版纳州旅游度假区曼弄枫山水林溪7-06  联系人：欧阳雪 、邹君芳、张雪丽、李庆梅、侯树西、张俊、果磊  电　话：15752353000、13988155518/0691-2157799 |
| 1.1.3 | 项目编号 | YNZZBN202406-44 |
| 1.1.4 | 项目名称 |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傣医药学院设计咨询服务单位公开遴选项目 |
| 1.1.5 | 服务内容 | 主完成招标人委托的单项施工图设计，并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的制作，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专家评审、配合施工图审图公司审查及调整，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具体以学校单项委托书内容为准）。本次遴选确定3家入围供应商，在入围期限内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况安排项目。采购人所需设计的单个项目设计费用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招标金额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人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采购，此类设计项目不属于本次遴选范围。 |
| 1.1.6 | 预算金额 | 具体以采购人单个项目委托为准。 |
| 1.1.7 | 资金来源 | 采购方自筹。 |
| 1.1.8 | 采购方式 | 公开遴选 |
| 1.1.9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实行考核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间不满足学院年度考核要求，学院有权拒签下一年度合同。单个项目设计服务期限为接到学校委托之日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 1.1.10 | 项目地点 |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1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1.12 | 质量要求 | （1）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号）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  （2）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同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满足施工图要求，通过各个阶段相关部门的审核，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
| 1.1.13 |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
| 1.1.14 | 入选要求 |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入选前三名供应商作为采购人设计服务单位。 |
| 1.2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具有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新成立公司不足 1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之日起任意两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不足2个月的，需做出说明）或是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应为本项目开始时间后）或是财政部门认可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供应商参加遴选活动前段时间（2023年1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税收是指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已缴纳相关税收的承诺书。如参加遴选活动前段时间上税为零，提供该段时间税收为零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受理等税款申报表》或《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网上办税受理通知单》；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免税文件证明资料；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4）供应商参加遴选活动前段时间（2023年1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是指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凭据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清单或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5）供应商应具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6）设计负责人要求：①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建筑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②设计负责人从2017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项目设计业绩；③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和出具近三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  （7）供应商在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8）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 1.3 | 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遴选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具体要求如下：  1.3.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1.3.2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在上述网站对成交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1.3.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一旦查询到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移出的除外）；  （5）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移出的除外）；  （6）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3.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采取纸质文档方式将成交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
| 1.4.2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9000.00元，由三家成交供应商共同承担，即每家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3000.00元，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3.2 | 公开遴选会议截止时间 | 2024年07月16日15时00分 |
| 3.3 | 报价说明 | （一）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规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自行报价，报优惠浮动幅度值。  （二）设计服务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  1.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3.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三）设计单位的住宿、交通、通讯及办公设施等，包含在设计服务收费中，由设计单位自行解决。 |
| 3.4.1 | 遴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遴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计算)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6.1 | 遴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 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3.6.2 | **是否要求提交可编辑电子版遴选申请文件** | □否  ☑**是：格式为Word或PDF,存储媒介为U盘或光盘** |
| 3.6.3 | 遴选申请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 （1）遴选申请文件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遴选申请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遴选申请文件需签字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应按照公开遴选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盖单位公章，否则遴选申请文件无效；** |
| 3.6.4 | 遴选申请文件的装订、密封 | **（1） 遴选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统一使用A4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和目录并装订成册；每册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2） 遴选申请文件的所有正本与副本与U 盘（光盘）电子遴选申请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3.6.5 | 遴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采购人名称： ；  （4）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6）供应商地址： ；  （7）2024年07月16日15时00分前不得开启。 |
| 3.7.1 | 遴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西双版纳州旅游度假区曼弄枫山水林溪7-05) |
| 4.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遴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
| 9.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服务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3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4入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信用信息查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费用承担**

1.4.l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遴选活动产生的所有费用。

1.4.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保密**

参与遴选活动的各方应对公开遴选文件和遴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遴选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踏勘现场**

1.8.1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8.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公开遴选文件

**2.1 公开遴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公开遴选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遴选申请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参考文本）

**2.2** 除第2.1款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公开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公开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3 公开遴选文件的澄清、修改**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公开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对公开遴选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公开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傣医药学院网站（https://dyy.wyuas.edu.cn）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公开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遴选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以电话方式通知所有获取公开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遴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供应商应及时在接到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傣医药学院网站（https://dyy.wyuas.edu.cn）查看有关该项目公开遴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遴选申请文件

**3.1 遴选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遴选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表

（6）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7）供应商相关资格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8）声明书（承诺书）

（9）项目实施方案

（10）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1）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遴选申请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遴选申请文件应当使用公开遴选文件所提供的遴选申请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3 遴选报价**

3.3.1供应商结合市场价格和自身实力进行报价。遴选报价为供应商在遴选申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是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售后服务、利润、税金、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验收、投标风险等完成本项目交货并通过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理解公开遴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充分熟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3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遴选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 遴选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遴选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遴选申请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遴选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遴选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遴选申请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遴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3.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遴选有效期内撤销其遴选申请文件的；

（2）供应商在遴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选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公开遴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6 遴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6.1 遴选申请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是否要求提交可编辑电子版遴选申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遴选申请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遴选申请文件的装订、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遴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遴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3.7.1 遴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遴选申请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遴选申请文件。

3.7.2 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遴选申请文件，逾期不予受理遴选申请文件 。

3.7.3供应商所递交的遴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3.8遴选申请文件的补充、修改及撤回**

3.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遴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公开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遴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遴选申请文件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遴选申请文件密封套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4.开标

4.1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进行公开遴选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开标会议由采购人委托的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主持；

4.2.1 主持人宣布会场纪律

（1）遵守会场秩序；

（2）保持会场安静，不得大声喧哗和随意走动，会场内禁止吸烟；

（3）有问题询问时必须举手提示，经得同意后方可发言；

（4）请与会人员关闭移动电话或调置静音状态。

4.2.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遴选申请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代表是否到场；

4.2.3 宣布采购人、供应商、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姓名；

4.2.4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查验并宣布遴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4.2.5 由有关工作人员按随机开启顺序当众拆封遴选申请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遴选报价及相关说明，并记录；

4.2.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相关人员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4.2.7 开标会议结束。

**4.3采购人委托的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评审

5.1 评审小组

5.1.1 评审小组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在开标前依法组建，本采购项目评审小组构成:3人以上（含3人）单数。

5.1.2 评审小组成员与参加遴选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遴选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遴选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遴选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小组成员与参加遴选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1.3 评审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公开遴选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遴选申请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公开遴选文件一并存档。

5.1.4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遴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公开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遴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遴选申请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行为。

5.2 评审程序

5.2.1推选评审小组主任，评审在评审小组主任的主持下进行；

5.2.2 评审小组对各遴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5.2.3 评审小组对各遴选申请文件进行技术部分评审评分；

5.2.4 评审小组对各遴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部分评审评分；

5.2.5 评审小组对各遴选申请文件进行报价部分评审评分；

5.2.6 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得分进行统计；

5.2.7 评审小组提交评审报告；

**5.3 采购人委托的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对评审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6.无效投标情形

6.1 不符合本公开遴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之一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6.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废标条款**

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公开遴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中标结果通知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选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傣医药学院网站（https://dyy.wyuas.edu.cn）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开遴选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选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中选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57722878@qq.com，并及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13988155518。**

9.履约保证金

9.1 中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2 中选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9.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签订合同

1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公开遴选文件和中选供应商遴选申请文件的规定，与中选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公开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选供应商遴选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2中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选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遴选活动。

10.3中选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1.质疑和投诉

11.1供应商认为公开遴选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2质疑函的接收

11.2.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公开遴选公告。

11.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3.4事实依据。

11.3.5必要的法律依据。

11.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6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审办法仅适用于**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傣医药学院设计咨询服务单位公开遴选项目,项目编号：YNZZBN202406-44。**

1.1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封闭的保密条件下进行评审，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干扰评审小组的正常工作。

1.2 评审原则：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3评审小组在进行评审前，应认真阅读公开遴选文件，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①采购目的；

②采购项目的范围及性质；

③公开遴选文件中规定的主要工作要求、标准和报价；

④公开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1.4 评审过程中如遇特殊问题，由评审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2.评审办法**

本项目为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公开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公开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入选前三名供应商作为采购人设计服务单位。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阶段(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性审查：评审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遴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符合以下审查标准的，通过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项目名称：** | **评审时间：** | | | |
| **资格性审查内容**  （具备的打“√”，否则打“×”） | 供应商名称 | | | 备注 |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N |
| 提供有效“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提供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  |  |  |  |
|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新成立公司不足 1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之日起任意两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不足 2 个月的，需做出说明）或是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应为本项目开始时间后）或是财政部门认可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提供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  |  |  |
| 提供参加遴选活动前段时间（2023年1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税收是指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已缴纳相关税收的承诺书。如参加遴选活动前段时间上税为零，提供该段时间税收为零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受理等税款申报表》或《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网上办税受理通知单》；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免税文件证明资料；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原件扫描件，提供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  |  |  |
| 提供参加遴选活动前段时间（2023年1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是指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凭据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清单或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原件扫描件，提供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  |  |  |
|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提供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  |  |  |
| 提供设计负责人国家二级及以上建筑师资格证书(建筑工程专业)；设计负责人从2017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项目设计业绩；设计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设计负责人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和出具近三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提供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 |  |  |  |
| 参加遴选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  |  |  |
| 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承诺书。 |  |  |  |
| **评审结果**  （填写“通过”或 “不通过”） |  |  |  |

3.1.2评审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后，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3.1.3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成员要认真审阅供应商的遴选申请文件，对遴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或有明细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符合以下审查标准的，通过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项目名称： | 评审时间： | | | |
|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备的打“√”，否则打“×”） | 供应商名称 | | | 备注 |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N |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递交遴选申请文件的无需授权） |  |  |  |  |
| 对公开遴选文件提出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质量承诺等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  |  |  |  |
| 遴选申请文件按公开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编制，内容完整、未出现有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且组成格式、签字和盖章等符合公开遴选文件的要求。 |  |  |  |  |
| 对本项目内所有内容均作出完整唯一的遴选报价，未出现缺项、漏项的情况。且不低于成本价恶意低价竞标。 |  |  |  |  |
|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评审结果  （填写“符合”或 “不符合”） |  |  |  |  |

2.1.4遴选申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公开遴选文件要求的遴选申请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遴选申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遴选申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遴选申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本遴选申请文件的结束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遴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遴选申请文件的遴选报价，供应商同意的，调整后的遴选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5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详细评审**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等于3家时，则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全部推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不再进行评分。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超过3家时，评审小组则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

2.2.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遴选申请文件满足公开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2.2评分标准

（1）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

（2）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得分分别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遴选报价。

（4）具体的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满分100分） |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分别为技术部分、商务部分、遴选报价3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5分。  遴选报价：30分。 |
| 2.2.2 |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计算方法 | 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 |
| 2.2.3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投标总价最低的遴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技术部分（65分） | 服务方案评审 | 20 | （1）服务方案具体详实，服务目标、服务计划、服务组织措施、技术保障措施等针对性强、可行性强，且有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能最大限度的考虑和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0分；  （2）服务方案较具体，服务目标、服务计划、服务组织措施、技术保障措施等针对性、可行性欠佳，且有较可行的应急预案，能考虑和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4分；  （3）服务方案不完整，服务目标、服务计划、服务组织措施、技术保障措施等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且无应急预案，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9分；  （4）未提供服务方案、服务目标、服务计划、服务组织措施、技术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
| 项目组织机构评审 | 20 | （1）所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职责清晰、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人力安排计划，人力投入与服务方案配套，人员结构合理、经验丰富，人员培训及监督考核体系完善，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且阐述详细的得20分；  （2）所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较为健全、岗位职责基本清晰、针对性及管理程序严谨性欠佳，人力安排、人力投入与服务方案基本配套，人员结构基本合理、经验较丰富，人员培训及监督考核体系基本完善，能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且有相应阐述的得15分；  （3）所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不健全、岗位职责不够清晰，不具备针对性，管理程序松散，人力安排、人力投入与服务方案不配套，人员结构不合理、经验较差，人员培训及监督考核体系不完善，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7分；  （4）未提供项目组织机构的不得分。 |
| 设计周期、进度计划及承诺 | 10 | （1）设计周期承诺满足公开遴选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进度计划，且能保证工期，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可行的得10分；  （2）设计周期承诺满足公开遴选文件且有处罚措施和有进度计划，但有错误（如：与投标周期有矛盾等），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有一定的措施的得6分；  （3）设计周期、设计进度计划编制有一定缺陷，程序基本清晰，安排基本合理的得3分；  （4）未提供设计周期、设计进度及承诺的不得分。 |
| 设计质量承诺及措施 | 15 | （1）供应商对本项目设计内容的质量承诺具体可行，优于或满足公开遴选文件要求，有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和违约责任的得15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设计内容的质量承诺基本具体可行，满足公开遴选文件要求，有可行的保障措施和违约责任的得9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设计内容的质量承诺不具体，可行性不高，基本满足公开遴选文件要求，但缺少保障措施和违约责任或保障措施和违约责任简单的得4分；  （4）未提供设计质量承诺及措施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5  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5 | 供应商2021年07月至今每完成过1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分2.5分，满分5分。供应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方可计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原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
| 报价部分评分（30分） | 投标  报价 | 30 | 有效遴选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遴选报价（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各有效投标人遴选报价（下浮率）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相差1%扣1分，扣完为止。 |

**2.3 遴选申请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1 对于遴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遴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遴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评审结果**

2.4.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入选前三名供应商作为采购人设计服务单位。

2.4.2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服务内容**

1.项目地点：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傣医药学院。

2.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实行考核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间不满足学院年度考核要求，学院有权拒签下一年度合同。单个项目设计服务期限为接到学校委托之日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服务范围及内容：主完成招标人委托的单项施工图设计，并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的制作，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专家评审、配合施工图审图公司审查及调整，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具体以学校单项委托书内容为准）。

4.特别说明：采购人所需设计的单个项目设计费用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招标金额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人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采购，此类设计项目不属于本次遴选范围。

5.质量要求：

（1）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号）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

（2）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学校就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同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满足施工图要求，通过各个阶段相关部门的审核，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第五章 遴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遴选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YNZZBN202406-44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遴选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五、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表

六、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七、供应商相关资格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八、声明书（承诺书）

九、项目实施方案

十、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可参照以上内容编制目录，也可自行编制目录。**

## 一、投标函

致：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公开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如我方中选，承诺如下：

2.1 我方在遴选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遴选申请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遴选申请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2.2 在采购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承诺书连同你方的公开遴选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3 我方保证按照公开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4 随同本遴选申请文件，我方根据公开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遴选有效期内撤回遴选申请文件，或拒绝签订合同，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选单位。

2.5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并承诺向你方提供所有与投标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2.6 我方愿意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

2.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遴选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遴选报价 | 下浮率 %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承诺 |  |
| 质量承诺 |  |
| 设计负责人 |  |
| 其他承诺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注：**

**(1)遴选报价：报下浮率。设计费设计服务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

**(2)此表中的遴选报价(含所有费用)即为最终报价，不允许另有折扣说明。**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亲自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工作无需提供)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遴选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 |
|  |  |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 | |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3 | 注册地址 |  | | |
| 4 | 注册资金 |  | | |
| 5 | 公司类型 |  | | |
| 6 | 成立日期 |  | | |
| 7 | 法定代表人 |  | | |
| 8 | 本项目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9 | 公司电话 |  | 公司传真 |  |
| 10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11 | 经营范围 |  | | |

## 

## **五、**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 务**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需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执业资格 | | |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项目概况说明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后须附有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等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相关证件及资料（原件扫描件）

1.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新成立公司不足 1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之日起任意两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不足 2 个月的，需做出说明）或是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应为本项目开始时间后）或是财政部门认可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参加遴选活动前段时间（2023年1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税收是指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已缴纳相关税收的承诺书。如参加遴选活动前段时间上税为零，提供该段时间税收为零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受理等税款申报表》或《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网上办税受理通知单》；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免税文件证明资料；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4.参加遴选活动前段时间（2023年1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是指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凭据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清单或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5.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6.提供设计负责人国家二级及以上建筑师资格证书(建筑工程专业)；设计负责人从2017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项目设计业绩；设计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设计负责人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和出具近三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8.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2”）；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

**注：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附件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遴选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

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遴选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声明书（承诺书）**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遴选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的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的遴选活动，现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遴选活动中**不存在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

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公开遴选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办法”中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根据公开遴选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格式由供应商自拟，各供应商应编制提纲及目录。

**十、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招标范围 | 合同金额（万元） | 服务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07月至今）类似项目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由供应商自行填写）

1. **合同（参考文本）**

一、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估算总投资(万元) | 费率(%) | 估算设计费(元) |
| 1 | 方案设计阶段 |  |  |  |
| 2 | 初步设计阶段 |  |  |  |
| 3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 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 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的计费额为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编制审定的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  |  |
| 第二次付费 |  |  |  |
| 第三次付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将不高于工程竣工后经审计的施工结算价，工程竣工经审计后，以审定的施工结算价为实际计费额按设计人投标所报费率为准结算最终设计费。

3.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人投标所报费率不随国家的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额外付费要求。

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项目检查与设计成果验收

6.1 人员控制

6.1.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应保证设计负责人及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6.1.2下列情况出现，发包人可提出更换设计负责人及项目设计人员，设计人须在发包人提出更换人员要求后 个工作日内更换，如更换人员还不符合发包人要求，设计人须继续更换，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为止：

该设计人员不具有相应的设计资格；

该设计人员未按照约定的时间进度完成某一阶段的设计任务；

该设计人员对某一阶段的设计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国家的相关规定；

违反发包人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的；

其它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6.1.3 为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设计人参加本项目设计的设计负责人及项目设计人员应保证联系方式畅通。

6.2 设计服务过程控制

6.2.1 设计人对工作进度和质量负责自检，并接受发包人的随时检查和监督。对发包人提出的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问题，设计人应在 2 个日历天内给予合理口头或书面答复。由于非技术原因不能给予及时答复的，设计人应在 3 个日历天内给予回复。发包人对设计人的答复意见不满意的，设计人应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完善、补充，并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等相关材料供发包人验收。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需要修改、完善、补充工作成果的，在服务期限限顺延期间设计人的服务费用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不计，发包人不再另行给付。

6.2.2设计人在完成一个阶段设计之后，经发包人确认完全符合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后，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提交本阶段的设计成果。

6.3 设计成果质量控制

设计人所完成的设计内容及成果\深度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各类现行技术规范及设计深度的要求、应满足政府主管\有关部门审批的技术要求、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应满足不低于项目所在地同类建筑的技术经济指标的要求。

6.4 设计进度控制

设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设计，并不得因此而延误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进度；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合同签定时约定。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7 设计人应确保其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发包人免受任何第三方的要求或索赔。否则，由设计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7.2.8设计人在完成本项目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事故和风险由设计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7.2.9若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设计人解答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行解释、解答；若需要设计人参加相关设计工作会议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派员参加，不得缺席。

7.2.10在项目建设周期全过程中设计人应全程配合现场施工，按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图纸修改及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工作。

7.2.11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服务及设计文件交接流程，及时与发包人及时沟通，接受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设计进度、设计过程监控、设计修改等提出的要求，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2.12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关于设计进度的要求、设计服务过程质量的要求，正确履行，并保质完成各阶段的设计任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相应份数的设计成果及相关材料及文件。

7.2.13本项目的任何设计变更均需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改设计方案。

第八条：成果的归属及提交

8.1本合同所约定实现的阶段性成果及由上述成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属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8.2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分阶段向发包人提供符合份数要求的设计成果书面文本及电子文本。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设计费，除此外发包人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9.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 逾期未付金额 的逾期违约金。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按设计人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除此外发包人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9.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份的设计费，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延误 5日以上，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因提前解约造成的损失概由设计人承担。

9.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30%的违约金。

9.6设计人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要求进行服务，影响发包人工程项目进度、施工、验收的，每次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其设计费总额的 ％，且发包人有权选择提前解除合同，因提前解约造成的发包人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9.7设计人给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材料必须是真实有效。设计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员履行设计任务，如出现人员不符等问题，且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设计费。

9.8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及项目设计人员的成员，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设计人应提前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更换不低于原设计人员资历的成员；或者出现发包人因设计人员不称职或不满足承诺条件提出更换的，更换后的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设计人员且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更换；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项目成员或者因设计人员不称职或不满足承诺条件需要更换设计项目成员的，设计人须按 元/人\*次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此情形下，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因提前解约造成的损失概由设计人承担。

9.9若设计人未能及时解答发包人的问题或参加有关会议的，则按每次 1万 元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累计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因提前解约造成的损失概由设计人承担，合同解除后根据设计人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人工作费用。

9.10若设计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则按每次 元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累计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因提前解约造成的损失概由设计人承担，合同解除后根据设计人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人工作费用。

第十条 其他

10.1 项目施工期间，设计人应派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协助发包人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获取。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0.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8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 三份。

10.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2 其他约定事项：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 政 编码： 邮 政 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行： 开 户 银行：

日 期： 年 月 日